

安永癸巳冬十有一月朔寫于息偃館西

窓下

赤穗四十六士論

元祿十四年辛巳春。山城天皇使人來聘。

憲廟命赤穗侯長矩。南吉田侯村豐。東海之參。南海之豫。

皆有吉田城。此為館伴。吉良義英為大行人。凡

皇使之來也。東朝之人。鮮知其禮。唯大行人知

之。是以諸侯之為館伴者。莫不卑辭重幣以請

教於大行人。於是南吉田侯弱。其臣陰以南吉

田侯命。遺吉良子金帛過數。及朝。吉良子特譽

南吉田侯。而稱其館伴之善。赤穗侯怨之。三月

南吉田侯
當時名宗
春後政村
豐純按義
英當作義
央武家神
任作吉辰
義弥墓表
作義央盖
初名義弥
後改義央
而世人誤
作英耳

十五日。皇使朝。赤穗侯抽刀擊吉良子。傷額。有人救之。不死。憲廟大怒。拘赤穗侯於一閑侯邸。是日賜死。遂遣使收赤穗城。吉良義英。免大行人。而家居于都下。越明年。壬午。冬。十二月十四日。故赤穗大夫大石良雄。及諸士。共四十六人。夜襲吉良氏。殺義英。斬首以行。遂詣泉岳寺。故赤穗侯墓所。而獻捷焉。事畢。自歸于官。以待死。事聞。憲廟乃命有司。分四十六人。囚于四侯邸。囚十

七人于肥後侯邸。十人于南松山侯邸。南海之之備皆右松山城。此十人于長府侯邸。九人于言南以別備中者岡崎侯邸。明年癸未。春。二月四日。皆賜死于囚所。長矩有庶弟。長矩死而放于藝。其宗國也。論曰。客問於太宰子曰。赤穗四十六士者。世所謂義士也。是以自學士大夫。搢紳先生。下至輓夫馭子。莫不拊髀歎稱其義。于今三十年。猶一日也。聞吾子獨非之。信乎。太宰子曰。然。曰。奉世稱其

義。而吾子獨以為非義。豈有說與。曰。有。曰。可得
聞與。曰。可。夫自赤穗侯廷傷吉良子。至於赤穗
士殺吉良子而賜死。皆予在都下所聞見。悉得
其實。予時二十餘歲。稍知義理。初亦從輿論。義
於良雄等所行。而哀其死焉。既而思之。曰。人生
朝不謀夕。誰知吉良子之不死。以待明年之冬
乎。鄉使吉良子不及明年之冬而死。則赤穗士
何所成其功乎。夫於其時。寧薙髮為僧而遊于
海。嵩乎。將掘墓鞭尸。如伍子胥之為乎。然此皆

不可為之事也。彼若為之。豈不為天下笑與。今
吉良子不先病死。而死于赤穗人之兵。雖曰天
誅。實赤穗人之幸也。予於是乎殆於良雄等所
行也。又數歲。讀六經。粗通大義。因試以春秋法。
追折赤穗人獄。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禮經有
文。至於君之讐。雖無明文。然資事之道。敬同於
父。故居其讐。亦猶居父之讐也。此古今之通義。
而人皆知之。乃者良雄等所稱是已。惟赤穗侯
之死。非吉良子殺之。則吉良子非赤穗侯之讐。

也。良雄等何得殺之。斯之謂不知所怨。予於是
乎非於良雄等所行也。遂持此論。以與人爭。人
多不說。故藏諸曾臆。以自珍。有年數矣。及見徂
來先生。聞其餘論。則與純所持。若合符節。先生
曰。赤穗士不知義。其殺吉良子。乃山鹿氏之兵
法也。已。可謂一言而盡矣。先生於此事。未有所
論著。嘗因紀上總民忠其主家事。旁及良雄等
事而已。純既得以所見質諸先生。而先生之論。
又與予所持合矣。自是愈益持此論。不少變改。

不求信於人。特自信耳。今先生既沒。未聞有一
人。倡斯義於世。鴻生鉅儒。尚昧于斯義。况常人
乎。當此時也。非吾論著之。斯義將終不明于世。
豈不哀哉。今客問以此事。是純幸也。敢不答以
蓄念。純聞

神祖之法。殺人於朝者死。赤穗侯之於吉良子
傷之而已。是其罪宜不死。而國家賜之死。則
是其刑過當矣。為赤穗侯之臣者。當唯斯之怨。
今良雄等。不怨其所怨。而怨吉良子。良雄等所

怨者小哉。凡仕於侯國者。縣官有禮於其君。則固當從其君。畏縣官。若不幸。縣官無禮於其君。則當怨縣官。蓋諸侯之臣。唯知有其君而已。豈知有非縣官乎。且我東方之士。自有一道。見其君長之死。立即心亂。發狂。不旋踵赴其難。但以死為義。不復問其當否。自仁者觀之。雖或不免為徒死。而國家因存。是道亦足以厲士氣。故不可棄也。今良雄等不怨其所怨。而怨吉良子。進退以畏縣官為辭。不啻不知人臣

之義。亦失此方之士。所以為道。豈不哀哉。曰。然則赤穗士為其君當奈何。曰。不如死于赤穗城。吾聞之。赤穗富國也。民欣戴其君。非一世。良雄等苟能以義先之。誰敢叛之。則其戰士。何止四十六人哉。誠可以背城與使者一戰焉。然後登城縱火。人各自殺。令其尸與城俱焚。赤穗人之能事畢矣。良雄等不知出此。拱手授使者城。可謂失策矣。既不能死于赤穗城。則當趣往東都。率其部伍。以攻吉良氏。克之亦死。不克亦死。均

之死而已。尚可以塞責也。良雄等不能爾。悠待時時。徒用陰謀秘計。以求殺吉良子。彼其志在濟事成功。以要名利。鄙哉。當是之時。吉良子之不先難死。赤穗士之幸也。良雄等既殺殺良泉。獻捷於其君之墓。則其事濟矣。其責塞矣。匹夫攻殺朝士。其罪當死。於是乎四十六士可以自裁。尚何有待於官命乎。乃不能自裁。而自歸于官者。彼其心自以濟至難之事。功莫大焉。幸可不死。即不死。得祿位如俛拾地芥。不幸死邪。死

于法耳。死未晚也。何必自裁。是豈非吾所謂要名利者與。鄙哉。若良雄等者。假大義以濟其利慾者也。又何義之足責哉。設令縣官過赦良雄等罪。而聽其仕官。則雖縣官之粟。彼將食之。不知所怨故也。初山鹿子以談兵法事赤穗侯。良雄從之學。及謀殺吉良子。悉用其法。是以計無遺策。能濟其事。然不知所怨於大義有關。山鹿氏之教乃爾。夫世之事君者。莫不願其國家無事。而時有非常之事。雖今之士大夫。豈無

有知義者哉。惟其所以為義。或非義。孟子所謂
非義之義。往。而有。若赤穗之事。雖非人之所
願。而亦莫能得^保其必無者。則為人臣者。盍論定
大義於無事之日乎。不然。將恐臨事而惑。夫事
一失。噬臍何及。是故君子務明義而尚果斷。嗟
乎。世之不知義者。何其多也。

太宰純忱

安永五年丙申仲春三日借諸摘原士欽而謄寫南畝大田覃誌

物子論復讎文

外史氏曰。辛巳歲三月。天使東下。是日赤穗
侯淺野長矩。以私對拔佩刀擊少將吉良義英
于殿廷。義英創而不死。其夕長矩賜死。國除。義
英如故。迨壬午十有二月。赤穗遺臣大石某
等四十有七人。夜襲義英第而戕之。然後束手
就擒。越翌年二月。皆賜死。世皆謂四十七人者。
指身命于主死之後。以效無報之忠。翕然以義
士稱之。以予觀之。是亦田橫海島五百人之倫。

也。夫長矩欲殺義英。非義英之殺長矩。不可謂君仇也。赤穗因欲殺義英而國亡。非義英之滅赤穗。可謂君仇乎。長矩一朝之忿。忘其祖先。而從事匹夫之勇。欲殺義英。而不能。可謂不義也。四十有七人者。可謂能繼其君之邪志也。可謂義乎。雖然。士也。生不能救其君於不義。寧死以成其君不義之志。事勢之至於此。是推其情。不亦大可憫乎。故予以為田橫海島五百人之倫也。今察佃奴市兵衛事。則不大勝於長矩之臣

縣官上
空一字

乎。鞠躬竭力以致其忠主之道。能盡為其所得為者。而久弗輟。誠志感縣官。以復其主之家。而身得為良民。是不亦大勝於長矩之臣乎。嗚呼。雖所遇之不同。然推其志。亦可謂義也已。

此文見徠翁紀義奴市兵衛事中。而本集無載。蓋刻本集時。門人避忌諱。而刪之。彦根野子賤。名公。臺稱新左衛門。本姓野村。修力野。乞諸雲藩文學。瀧水字子迪先生。而得之。吾借諸子賤而

騰寫之

安永五年丙申七夕南畝大田覃誌

萱野三平傳序

原夫無輪無輻而謂之車乎無耳無足而謂之
鼎乎各不辨運廻烹煮之用也是非不備之物
而無益之具乎人之處世亦如斯矣夫孝者所
以事父也忠者所以事君也如何者父生之君
食之蓋臣子之報慈恩之職分焉孝之用者順
也忠之用者義也然則孝順忠義者人之全具
而不可不備者必矣彼譬諸事無輪輻鼎無耳